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期間」)，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錄得之營業額約為572,45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錄得之約742,279,000港元減少22.9%。

於呈報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由相關期間約165,536,000港元減至約80,702,000港元。於呈報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由相關期間約768,705,000港元減至約270,283,000港元。於呈報期間，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350,985,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則約為934,241,000港元。呈報期間虧損主要來自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其他無形資產、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經營虧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及財務擔保撥備。

* 僅供識別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其他無形資產、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財務擔保撥備、攤銷其他無形資產、購股權費用、存貨撥備及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統稱「非現金項目」）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條文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屬非現金性質。未計此等非現金項目前，本集團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49,132,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則錄得虧損淨額約81,734,000港元。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	572,451	742,279
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毛損)	4,785	(42,19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80,702)	(165,53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70,283)	(768,705)
年內虧損	(350,985)	(934,241)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41,816)	(66,481)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136,065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78,906)	–
商譽之減值虧損	(39,191)	(657,89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36,000)	1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5,098)	(21,464)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18,607)	(24,095)
財務擔保撥備	(8,300)	–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	(51,519)
購股權費用	–	(33,081)
存貨撥備	–	(15,903)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2,931
未計其他無形資產、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終止將附屬公司 綜合入賬之收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收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財務擔保撥備、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購股權費用、存貨撥備及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前之年內虧損	(49,132)	(81,734)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572,451	742,279
銷售成本		(567,666)	(784,478)
毛利(毛損)		4,785	(42,199)
其他收入		1,000	2,517
分銷費用		(12,877)	(8,523)
管理費用		(45,790)	(49,015)
財務擔保撥備	14	(8,300)	—
購股權費用		—	(33,081)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2,931
其他費用		(914)	(24,669)
融資成本	4	(18,614)	(24,118)
稅前虧損	5	(80,710)	(176,157)
稅項	6	8	10,62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80,702)	(165,5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7	(270,283)	(768,705)
年內虧損		(350,985)	(934,2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0,702)	(165,536)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258,710)	(768,6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39,412)	(934,159)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11,573)	(82)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11,573)	(82)
		(350,985)	(934,24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2.84)	(8.8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0.68)	(1.5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	<u>(350,985)</u>	<u>(934,241)</u>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收益	1,979	1,532
於終止將海外經營綜合入賬時就損益中之 累計收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u>(3,437)</u>	<u>—</u>
	(1,458)	1,53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u>74</u>	<u>83</u>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u>(1,384)</u>	<u>1,615</u>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352,369)</u>	<u>(932,62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0,217)	(933,123)
非控股權益	<u>(12,152)</u>	<u>497</u>
	<u>(352,369)</u>	<u>(932,62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60	231,645
投資物業		–	315,000
商譽		–	38,826
其他無形資產		–	140,50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7,34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02
		55,660	733,421
流動資產			
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		–	26,000
存貨		100,661	98,25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5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80,875	237,347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2	37,530
應收股息		–	1,835
可收回稅項		960	960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	7,395
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446	4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41,859	43,533
		327,463	453,45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1	279,000	–
		606,463	453,459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99,974	72,4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2,655	82,474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7,405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股東款項		—	28,772
銀行借貸		—	153,079
財務擔保負債	14	8,300	—
融資租賃債務		5	248
		<u>158,339</u>	<u>337,029</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11	<u>143,637</u>	<u>—</u>
		<u>301,976</u>	<u>337,029</u>
流動資產淨值		<u>304,487</u>	<u>116,43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0,147</u>	<u>849,85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9	1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	—	108,620
可換股票據		263,438	244,831
僱員福利		86	123
遞延稅項負債		—	30,335
		<u>263,533</u>	<u>383,923</u>
資產淨值		<u><u>96,614</u></u>	<u><u>465,92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9,667	117,545
儲備		(23,053)	297,430
		<u>96,614</u>	<u>414,975</u>
非控股權益		—	50,953
權益總額		<u><u>96,614</u></u>	<u><u>465,928</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

除另有列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已終止經營之物業投資業務

年內，本公司董事議決出售其投資物業（「出售事項」），以紓緩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出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由於出售事項構成出售單獨主要業務，因此，物業投資業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一部分。已終止經營之物業投資業務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7b及11。

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物流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統稱「物流國際集團」）之營運、前景及問題後，議決應將物流國際清盤。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物流國際之董事會議決建議物流國際之唯一股東Top Victory Industries Limited（「Top Victory」）應將物流國際自願清盤（「清盤」），並就清盤委任清盤人。

Top Victory（作為物流國際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41條清盤之決議案，而物流國際之清盤程序已經開始。同日，物流國際之債權人批准就清盤委任清盤人。

於清盤開始後，本公司已失去對物流國際之控制權，故物流國際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物流國際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終止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綜合入賬。於本公告日期，清盤仍在進行。於清盤開始後之本集團（不包括物流國際集團）稱為保留集團。

由於物流國際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財務人員於物流北京集團（定義見下文）面對不利情況下並不合作，加上進行清盤（見本公告業務及財務回顧一節），因此，本公司董事及物流國際之清盤人均無法取得物流北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終止綜合入賬日期）期間之完整會計賬冊及紀錄。因此，本集團按照物流北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即本公司董事可得之最近期管理賬目），就物流北京集團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及現金流量。物流北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名稱載列如下：

名稱	於終止綜合 入賬前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
附屬公司	
中信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北京」）	90
中信物流飛馳有限公司（「飛馳」）	46.8*
聯營公司	
寧波菱信物流有限公司（「寧波菱信」）	40

* 本公司間接持有物流北京之90%股權，而物流北京直接持有飛馳之52%股權。

由於欠缺物流北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終止綜合入賬日期）期間之完整會計賬冊及紀錄，本公司董事無法確定以下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物流北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現金流量及相關披露附註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有關物流北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 日止期間 千港元
物流北京集團之期內虧損（附註a）	(152,678)
於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物流北京集團應佔虧損（附註c）	<u>(60,178)</u>
	<u><u>(212,856)</u></u>

- (a) 物流北京集團業績（計入附註7a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之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56,344
銷售成本	(54,086)
其他收入	301
分銷費用	(4,841)
管理費用	(5,548)
商譽之減值虧損	(39,191)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41,8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705</u>
稅前虧損	(188,132)
稅項	<u>35,454</u>
期內虧損	<u><u>(152,678)</u></u>

- (b) 物流北京集團之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 止期間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54,086
員工成本	14,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59
銀行利息收入	(225)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u><u>(6)</u></u>

(c) 物流北京集團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遞延稅項資產	4,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234
商譽	—
其他無形資產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89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2
應收賬款	30,3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54
應收股息	1,092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2,488
受限制銀行結存	498
銀行結存及現金	8,608
應付賬款	(8,8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10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淨額	(23,976)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29,040)
	<hr/>
終止確認之資產淨值	78,440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物流北京集團應佔虧損

終止確認之資產淨值	78,440
與其他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23,976
非控股權益	(38,801)
於終止將物流北京集團綜合入賬時將物流北京集團資產淨值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3,437)
	<hr/>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物流北京集團應佔虧損	60,178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財務影響總額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a及15。由於本集團所有物流服務業務由物流國際集團進行，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此業務分類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告所載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若干比較資料已經重新呈列，致使就所呈列之最新近期間而言，有關披露涉及於呈報期末前已終止經營之所有業務。

除上文所述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外，本集團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包括持作出售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物而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處理嚴重高通脹及移除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作為於二零一二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非假設在若干情形下被推翻，否則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乃假設透過出售全數予以收回。

本集團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後認為，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持有模式，並非隨著時間流逝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故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載之「出售」假設不可推翻。

因本集團出售投資物業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使本集團並未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以往，本集團於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時乃基於物業之賬面值全數通過使用收回作出。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已追溯應用，並導致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減少約1,000,000港元，而有關進賬已於累計虧損中確認。類似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減少約3,575,000港元。

於本年度，並無就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會計政策變動已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分別增加／減少約3,575,000港元及約2,575,000港元，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分別增加／減少約3,575,000港元及約2,575,000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本

(作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標題命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該等修訂本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提前於生效日期前(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實體須追溯修改會計政策，或對重列或重新分類作出追溯，以呈列上一個期間開始之財務狀況表(即第三份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闡明，只有在追溯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情況下，實體才須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且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毋須隨附相關附註。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並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料構成之影響並不重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無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述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按項目列出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年內虧損及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增加(減少)	<u>3,575</u>	<u>(2,575)</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先前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1,678	(1,000)	10,678	33,910	(3,575)	30,335
對資產淨值全部影響	1,036,981	1,000	1,037,981	462,353	3,575	465,928
累計虧損	1,123,848	(1,000)	1,122,848	2,057,907	(3,575)	2,054,332
對權益全部影響	1,036,981	1,000	1,037,981	462,353	3,575	465,928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影響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調整前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2.81	8.87
因就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之調整	0.03	(0.03)
調整後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2.84	8.8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除外)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事項—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事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事項：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本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釐清，零部件、備用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作出之分派之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向權益工具持有人作出之分派確認任何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事項－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現時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要求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可強制執行之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財務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提供抵押品規定）有關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生效。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要求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該等修訂本可能導致未來須就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重新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以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計量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而言，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重大影響就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呈報之金額。就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至完成詳細審閱為止，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套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項綜合基準，即控制。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當中包括三個部分：(a)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b)從參與接受投資公司活動中所涉及不同形式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利用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複雜情況提供更廣泛指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達致有關參與其他實體之控制權結論構成任何變動。然而，此舉可能導致根據本集團現有政策而無需綜合入賬之接受投資公司須於未來綜合入賬，或出現相反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如何將涉及兩名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方之合營安排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當日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會視乎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則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按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處理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屬披露準則，應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目前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獲頒佈，以釐清首次應用該五項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此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惟此五項準則必須同時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不會對根據現有集團架構而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屬例外之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一間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並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

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一間實體需要：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屬下幾近全部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原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之財務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項新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若干金額，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將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所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稅前或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相應更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如附註1所述，兩項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終止經營有關業務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因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屬於單一呈報及經營分類。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類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類。

明確而言，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如下：

(i) 持續經營業務

- 電子產品分類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物流服務分類從事提供海運及運輸物流服務。
- 物業投資分類從事物業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指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產生之收入。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按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電子產品		物流服務		物業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予外部客戶	572,451	742,279	80,275	42,188	-	-	652,726	784,467
其他收入	1,686	1,988	138	218	-	-	1,824	2,206
分類總收入	<u>574,137</u>	<u>744,267</u>	<u>80,413</u>	<u>42,406</u>	<u>-</u>	<u>-</u>	<u>654,550</u>	<u>786,673</u>
分類業績貢獻	(30,967)	(60,498)	(23,699)	(8,232)	(38,693)	12,342	(93,359)	(56,388)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39,191)	(657,895)	-	-	(39,191)	(657,895)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41,816)	(66,481)	-	-	(141,816)	(66,481)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	-	-	(51,519)	-	-	-	(51,519)
終止將附屬公司								
綜合入賬之收益	-	-	136,065	-	-	-	136,065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								
減值虧損	-	-	(178,906)	-	-	-	(178,906)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15)	-	(5,174)	-	-	-	(5,689)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228)	-	(14)	-	(24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178)	(21,464)	(14,920)	-	-	-	(15,098)	(21,464)
存貨撥備	-	(15,903)	-	-	-	-	-	(15,903)
分類業績	<u>(31,660)</u>	<u>(97,865)</u>	<u>(267,869)</u>	<u>(784,127)</u>	<u>(38,707)</u>	<u>12,342</u>	<u>(338,236)</u>	<u>(869,650)</u>
未分配公司收入							767	5,06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05	183
未分配公司支出							(30,779)	(56,652)
融資成本							(18,904)	(24,118)
稅前虧損							<u>(386,447)</u>	<u>(945,173)</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錄得之(虧損)溢利,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投資收入、匯兌收益/虧損、公司收入及支出、中央管理成本、購股權費用及融資成本(純粹為收購投資物業提供資金而取得之借貸融資成本除外)之分配。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報告之計量方式。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然而，本集團之外部客戶遍及全球各地，如香港、中國、亞太區及拉丁美洲等。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呈列，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78,056	188,887	2,118	11,660
中國其他地方	275,942	422,400	52,996	88,294
亞太區	93,319	107,044	546	780
拉丁美洲	4,882	4,992	-	-
其他	20,252	18,956	-	-
總計	<u>572,451</u>	<u>742,279</u>	<u>55,660</u>	<u>100,734</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物流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之非流動資產。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債務之借貸成本	7	23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u>18,607</u>	<u>24,095</u>
	<u>18,614</u>	<u>24,118</u>

5. 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67,666	768,575
員工成本	25,339	50,5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34,012	38,659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178	273
核數師酬金	880	753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	15,9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費用）	178	21,4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計入其他費用）	709	3,205
匯兌虧損淨額	230	1,0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515	—

6.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撥備		
— 本年撥備	—	—
— 往年撥備不足	—	(49)
	—	(49)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8	10,670
	8	10,621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一年：16.5%）。

於呈報期末後，香港稅務局（「稅局」）就2006/07至2011/12評稅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查詢。由於2006/07評稅年度之評稅法定期限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故稅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發出約1,555,000港元之保障性評稅。該附屬公司已提出反對評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接獲稅局回覆。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註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稅率為25%。

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下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附註a)	(231,576)	(781,047)
已終止經營之物業投資業務(附註b)	<u>(38,707)</u>	<u>12,342</u>
	<u><u>(270,283)</u></u>	<u><u>(768,705)</u></u>

(a) 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

誠如附註1所述，Top Victory（作為物流國際之唯一股東）議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41條將物流國際自願清盤，其清盤程序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開始。於清盤開始後，本公司已失去對物流國際之控制權，故物流國際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物流國際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終止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綜合入賬。由於物流國際集團經營本集團所有物流服務業務，故此業務分類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一部分。清盤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之年內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流服務業務之年內虧損	(188,735)	(781,047)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見附註15)	136,065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u>(178,906)</u>	<u>—</u>
	<u><u>(231,576)</u></u>	<u><u>(781,047)</u></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80,275	42,188
銷售成本	(78,591)	(41,904)
其他收入	642	3,510
分銷費用	(4,840)	(1,438)
行政費用	(26,142)	(7,917)
商譽之減值虧損	(39,191)	(657,895)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41,816)	(66,481)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	(51,51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05	183
其他費用	(14,941)	(85)
融資成本	(290)	-
稅前虧損	(224,189)	(781,358)
稅項	35,454	311
期／年內虧損	<u>(188,735)</u>	<u>(781,047)</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之年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0	100
其他借貸之借貸成本	290	-
員工成本	32,190	18,713
提供服務成本*	78,591	41,904
遣散費	2,9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45	6,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費用）	14,920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28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5,17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59	134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之撥備	6,47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計入其他費用）	21	85
銀行利息收入	(228)	(88)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58)	(243)
墊款之利息收入	(96)	-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6)	(3)
投資收入	(135)	-
匯兌收益淨額	<u>(46)</u>	<u>(2,281)</u>

*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遣散費分別約12,089,000港元及2,912,000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並無產生任何扣減或抵免項目。

(b) 已終止經營之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物業，代價為285,000,000港元。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出售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該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由於物業投資分類乃本集團之獨立主要業務，故出售投資物業構成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投資業務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行政費用	(1,115)	(1,13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36,000)	15,000
融資成本	(1,592)	(1,523)
稅前（虧損）溢利	(38,707)	12,342
稅項	-	-
年內（虧損）溢利	<u>(38,707)</u>	<u>12,342</u>

已終止經營之物業投資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0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4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借貸成本	1,592	1,52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	-
	<u>1,640</u>	<u>1,557</u>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並無產生任何扣減或抵免項目。

物業投資業務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持作出售之資產分類及入賬（附註11）。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本呈報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339,4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34,15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55,104,000股（二零一一年：10,565,103,000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80,7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5,53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55,104,000股（二零一一年：10,565,103,000股）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2.16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7.25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258,7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68,623,000港元）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原因為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原因為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日。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u>164,970</u>	<u>156,237</u>
逾期:		
– 3個月內	10,591	22,091
– 4至6個月	4,375	2,341
– 7至12個月	939	3,234
– 12個月以上	<u>–</u>	<u>53,444</u>
	<u>15,905</u>	<u>81,110</u>
	<u><u>180,875</u></u>	<u><u>237,347</u></u>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如附註7b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代價為28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約28,500,000港元按金作為部分代價，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餘額約256,500,000港元將於是項出售完成後清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項投資物業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項呈列)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u><u>279,000</u></u>
有抵押銀行借貸	143,5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u>73</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	<u><u>143,637</u></u>

1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股東Pioneer Blaze Limited（「Pioneer Blaze」）之款項約108,62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有關款項以港元列值，有別於本集團各呈報實體之功能貨幣。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計利息）合共約52,822,000港元已與一筆根據Pioneer Blaze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提供予本集團之擔保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轉讓契據及協議契據而應付Pioneer Blaze之款項抵銷。抵銷後，應付Pioneer Blaze之股東貸款餘額約55,798,000港元於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終止確認。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67,723	55,832
逾期：		
– 3個月內	31,922	10,802
– 4至6個月	116	498
– 7至12個月	213	689
– 12個月以上	–	4,635
	<u>99,974</u>	<u>72,456</u>

14. 財務擔保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物流國際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之8,000,000港元其他借貸提供公司擔保。由於進行清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能根據該擔保面臨索償。因此，本公司已就本金及應計利息作出約8,300,000港元撥備。該筆其他借貸按年利率12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誠如附註1及7a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物流國際開始清盤時終止經營其物流服務業務。物流國際集團於綜止綜合入賬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遞延稅項資產	4,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075
商譽	—
其他無形資產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89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2
應收賬款	61,4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09
應收股息	1,092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2,488
受限制銀行結存	49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042
應收保留集團款項	7,405
應付賬款	(10,8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348)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29,040)
其他借貸	(8,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5,798)
應付保留集團款項	(178,906)
終止確認負債淨額	(93,827)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終止確認負債淨額	93,827
非控股權益	38,801
於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將附屬公司負債淨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3,437
終止綜合入賬之收益	136,065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Classic Line」，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現受限於美國法院就一項涉及聲稱因使用該Classic Line附屬公司出售之打火機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展開之法律行動所作出之判決（涉及金額為13,500,000美元）。本公司為有關案件之共同被告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Classic Line全部股權，而是次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效理據反對於香港及百慕達執行上述針對本公司案件之任何判決（如有）。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17. 訴訟

- (a) 物流北京於被本集團收購前有一項未決仲裁。一間海運公司（「海運公司」，為物流北京之前經辦代理人）針對物流北京提請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委員會」）仲裁。相關申索為12,779,000美元。同時，物流北京亦已針對海運公司提出反申索，原因為物流北京之董事認為海運公司已違反海運公司與物流北京訂立之服務合約。根據仲裁之裁決及其後發出之法院命令，物流北京須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支付合共約53,450,000港元（「仲裁賠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款額已悉數清償。

物流北京前股東李偉民先生及物流北京前實益股東Pioneer Blaze已同意向物流北京彌償仲裁賠償。緊接收購前，物流北京之中介控股公司新寶物流有限公司（亦已由本集團連同物流北京收購）結欠Pioneer Blaze約162,070,000港元。根據物流北京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應收彌償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應付Pioneer Blaze款項全數抵銷。於抵銷後，應付Pioneer Blaze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08,620,000港元。

有關上述事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

- (b)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所公佈，物流北京接獲由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之傳票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之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中信汽車公司（「中信汽車」）針對物流北京提出之訴訟（「中信汽車訴訟」），申索償還股東貸款及有關利息約人民幣39,824,000元加其他開支及利息（「中信汽車申索」）。中信汽車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物流北京因物流國際清盤而已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取得之法律意見以及由於物流國際進行清盤，本公司董事認為中信汽車申索不會牽連保留集團。

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有關財務表現、現金流量及相關披露之不表達意見之基準

比較數字之限制範圍

誠如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就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所載，我們未獲提供足夠審核憑證，以讓我們評估若干應收賬款是否可以全數收回或釐定減值金額（如有）。因此，我們就此限制範圍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

倘發現須就上文所述作出任何調整，將可能因而影響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數字之相關披露資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現金流量及相關披露之限制範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已終止經營物流服務業務之年內虧損約231,576,000港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載）。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進一步描述，已終止經營物流服務業務之年內虧損與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物流國際」，一間由 貴集團持有100%股權之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41條自願清盤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清盤開始後， 貴公司已失去對物流國際之控制權，故物流國際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物流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由該日起終止與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綜合入賬。

然而， 貴公司董事向我們表示，由於中信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北京」）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人員於物流北京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物流北京集團」）面對不利情況下並不合作，加上進行物流國際清盤（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因此，彼等及物流國際之清盤人均無法取得物流北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終止綜合入賬日期）期間之完整會計賬冊及紀錄。因此， 貴集團按照物流北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即 貴公司董事可得之最近期管理賬目），就物流北京集團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及現金流量。由於欠缺物流北京集團之完整會計賬冊及紀錄，我們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取得足夠可靠審核憑證，讓我們信納物流北京集團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完整性，繼而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有關物流北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212,856,000港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有關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之審核意見基準。

倘發現須就上文所述作出任何調整，將可能因而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附註。

有關財務表現、現金流量及相關披露之不表達意見

基於上文有關財務表現、現金流量及相關披露之不表達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份合適審核憑證，為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因此，我們不會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表達審核意見。

有關財務狀況之無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所公佈，董事會得悉，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偉民先生（「李先生」）正協助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當局調查彼成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進行之若干交易（「該項調查」）。本公司獲有關當局告知，僅李先生一人接受調查，而該項調查與本集團無關。其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所公佈，董事會已成立特別委員會處理任何可能因該項調查而起及與此有關之事宜，並議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暫停李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之職務，並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起撤除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之職位。於呈報期間，李先生亦被撤除保留集團（定義見下文）旗下相關公司之董事及／或法人代表職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中信汽車公司（「中信汽車」）針對中信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北京」）向北京法院（「北京法院」）提出訴訟（「中信汽車訴訟」），內容有關償還股東貸款及有關利息（「中信汽車貸款」）之申索（「中信汽車申索」）。中信汽車訴訟亦顯示中信汽車申索與已記賬中信汽車貸款兩者之間出現差異（「差異」）。然而，本公司無法與李先生釐清差異。就中信汽車訴訟而言，北京法院已凍結中信國華國際工程承包有限責任公司（「中信國華」）結欠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物流國際」）及物流北京之若干應收賬款以及物流北京其中一個銀行賬戶。

該項調查及中信汽車訴訟已對物流北京及物流國際（兩者均為本公司物流服務業務之營運附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所公佈，中信汽車要求物流北京及其附屬公司停止使用「CITIC」或「中信」商標及名稱，而本公司知悉停止使用有關商標及名稱或會影響湛江項目繼續進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物流北京接獲寶鋼湛江鋼鐵有限公司發出之通知，知會物流北京湛江鋼鐵基地項目之建造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正式動工。

估計湛江項目將需要總投資額約人民幣466,000,000元。然而，物流北京及本集團均未有足夠資金投資湛江項目。誠如本集團之中國律師所告知，物流北京可能已違反相關合約之條款，而合約對方可以並可能就損失及損害賠償對物流北京採取法律行動。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所公佈，儘管物流北京於中國其他地方之辦事處分處仍然進行商業運作，其北京總辦事處之商業活動已經終止。

鑑於上述湛江項目以及物流北京及其附屬公司面對之不利情況，董事會認為物流北京及其附屬公司應佔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全數不可收回。誠如本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載，商譽減值虧損約39,191,000港元及與湛江項目有關之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41,816,000港元已分別於呈報期間確認。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公佈，董事會在考慮物流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前景及問題後，議決將物流國際清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將物流國際清盤有助本公司不受任何針對物流國際集團之法律行動及申索之後果影響。物流國際之唯一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根據公司條例第241條將物流國際自願清盤（「清盤」）之決議案，而物流國際之清盤程序已經開始。並於同日就清盤委任清盤人。於本公告日期，清盤仍在進行。

於清盤開始後，本公司已失去對物流國際之控制權，故物流國際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物流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物流國際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終止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綜合入賬（「終止綜合入賬」）。於本公告內，於清盤開始後之本集團（不包括物流國際集團）稱為保留集團。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及其餘下附屬公司為物流國際之最大債權人。於扣除所有須優先支付之款項及有關清盤之相關費用後，變現及／或出售物流國際集團資產及／或業務之所得款項（如有）將於適當時候按比例分派予物流國際全體債權人。本公司現階段無法確定從清盤中收回款項之數額。

誠如本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由於物流北京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人員於物流北京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物流北京集團」）面對不利情況下並不合作，加上進行清盤，因此，本公司及物流國際之清盤人均無法取得物流北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終止綜合入賬日期）期間之完整會計賬冊及紀錄。因此，本集團按照物流北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即本公司可得之最近期管理賬目），就物流北京集團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及現金流量。有鑑於此，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發出本公告第29至30頁呈報期間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之不表達意見，以及有關保留集團財務狀況之無保留意見。

根據本公司所得財務資料，終止綜合入賬導致保留集團錄得收益約136,065,000港元（見本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15所載）。此外，由於物流國際進行清盤，保留集團將應收物流國際集團款項約178,906,000港元減值（見本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載）。再者，本公司已就一名獨立第三方向物流國際借出之其他借貸8,000,000港元（「該筆本金」）提供公司擔保。因此，本公司已因物流國際進行清盤而就該筆本金及應計利息計提撥備約8,300,000港元（見本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載）。綜合上文所述，估計物流國際之清盤對保留集團之整體財務影響為虧損約51,141,000港元。

於呈報期間，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呈報，應收瀚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瀚陽國際」）之應收賬款及應計利息約5,402,000港元（「應收瀚陽國際款項」）已全面減值，原因為董事會相信應收瀚陽國際款項無法收回。另外，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計利息）合共約52,822,000港元，已與一筆根據本公司股東Pioneer Blaze Limited（「Pioneer Blaze」）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提供予本集團之擔保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轉讓契據及協議契據而應付Pioneer Blaze之款項抵銷（見本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載）。抵銷後，應付Pioneer Blaze之股東貸款餘額約為55,798,000港元，其後已從保留集團中終止綜合入賬（見本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載）。

根據本公司所得財務資料，物流服務分類於呈報期間之收入及分類業績之虧損分別為80,275,000港元及23,699,000港元。相關期間之收入及分類業績之虧損則分別為42,188,000港元及8,232,000港元。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之主要原因為物流北京錄得虧損及安哥拉項目之海運仍未恢復。

物業投資分類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38,707,000港元，而相關期間則錄得溢利12,342,000港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所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該通函所載，本公司以總代價285,000,000港元出售投資物業（「出售事項」）。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電子產品分類於呈報期間之營業額較相關期間約742,279,000港元下跌22.9%至572,451,000港元。然而，呈報期間之分類虧損由相關期間約97,865,000港元減少至約31,660,000港元。儘管此分類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主要受需求大跌及競爭激烈影響而表現遜色，然而，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轉虧為盈，錄得溢利約3,681,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約35,3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251,906,000港元增加27.3%至約320,5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表現改善，主要由於收緊成本控制，專注於高利潤產品，以及各個中央銀行推行量化寬鬆計劃有助改善市場信心，進而令消費增加，造就需求回升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為41,8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53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2.0倍（二零一一年：1.3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計入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為143,5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3,079,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27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資本負債比率（按附息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148.6%（二零一一年：32.9%）。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權益總額下跌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達30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2,400,000港元），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2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董事相信現有財務資源將足以應付現時之營運需要。由於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以悉數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增強。

重大投資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物流國際唯一股東Top Victory Industries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議決將物流國際自願清盤，而物流國際之清盤程序已經開始。並於同日就清盤委任清盤人。於物流國際開始清盤後，本公司已失去對物流國際之控制權，故物流國際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物流國際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終止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綜合入賬。有關清盤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27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借貸之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管理層注意到，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波動，可能會承受匯率風險，故將會密切監視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考慮是否需要訂出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特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甚低。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訴訟

本集團所牽涉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200名（二零一一年：2,516名）全職員工，遍佈香港及中國。於呈報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購股權費用）為57,5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529,000港元）。僱員薪酬乃參照個人履歷、經驗、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待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於中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未來展望

主要中央銀行維持極度寬鬆貨幣政策支持下，多項美國經濟數據較好，歐元區緊張局勢亦漸趨緩和，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可能有望溫和增長回升。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之預測，全球增長將由二零一二年之3.2%上升至二零一三年之3.5%。據金融時報（「金融時報」）報導，二零一三年二月美國製造業增長較預期快，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從二零一三年一月的53.1上升至54.2，而最近幾個月勞動及房屋市場逐步改善，亦支持消費開支增加。然而，全球增長下滑風險仍然高企，當中包括美國自動削減赤字機制可能引發長期財政危機，進一步削弱經濟，而歐元區方面，如政治因素影響到解決預算難題能力，或改革動力無以為繼，均可令歐元區再次受挫。

中國經濟增長於二零一二年下滑至7.8%，增長速度為十多年來最慢。據金融時報及路透社報導，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受國家投資增速、借貸急增及消費支出狀況良好帶動，增長反彈至7.9%，高於第三季之7.4%，打破連續七季增長疲弱局面。然而，由於憂慮通脹回升及樓價高企，中國政府踩下剎車，製造及服務業擴張速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回落至多月以來低位。儘管此舉再度引起市場憂慮再次放緩及外部需求可能繼續不振，然而，保留集團認同在領導權力平穩過渡及政府開支增加支持下，增長將會穩定而溫和地復甦。保留集團注意到中國政府已為二零一三年制訂歷來最高之預算赤字，達人民幣1.2萬億元，按年躍升50%。IMF預測二零一三年中國經濟將增長8.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該通函所公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現有銀行借貸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此舉將可增強保留集團之財務狀況。於物流國際清盤開始後，保留集團不再從事物流服務業務，將會調撥資源集中發展電子產品分類及可能出現之其他機會。

電子產品分類仍然面對激烈市場競爭、勞工短缺以及勞工及原料成本上漲。雖然此等因素均可能拖慢電子產品業務復甦，惟保留集團將繼續嘗試精簡其電子產品營運，專注於高利潤產品，並透過外判生產工序及執行必要之成本控制計劃削減成本。憑藉落實上述各項，加上全球及中國經濟有望溫和增長回升，保留集團希望電子產品分類於二零一三年度將有更佳表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前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守則」）及新訂《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原則及遵守全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前守則及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出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公司細則，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應有三分一董事輪值告退，即就合共九名董事而言，每名董事之指定任期不得超過三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偉民先生除外）確認於呈報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聯同本公司核數師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本集團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inotech>及聯交所網站。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日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董事長）、林川揚先生、黃漢水先生及林鴻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馬宏偉教授、周傍枝先生及程少娟女士。